

修正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、第四條條文

97年2月5日府法三字第09730244400號令發布

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，本府產業發展局為管理機關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資金協助本府產業發展局、本市各區公所、農民團體及農業相關基金會，從事農村建設及農地管理支出。
- 二、辦理農業研究、實驗及技術改進所需之補助支出。
- 三、農業推廣、農民教育等計畫執行支出。
- 四、農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金支出。
- 五、農業天然災害補償金、植物防疫、檢疫及銷毀費用支出。
- 六、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。
- 七、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、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等之短期投資支出。
- 八、其他有關支出。